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佳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佳彬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郑国川

填　　表　　人：郑国川

建设单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944353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

编制单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944353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水性油墨、扁丝</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 月 11-1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0 万元</td><td>比例</td><td>8.7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81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　资</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14.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colspan="5">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⑵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及其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td></tr>
</table>

	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9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20】32号）。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2304m^2，总建筑面积3160m^2，项目总投资80万元，职工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实际总投资81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名称</th><th>组成</th><th>环评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厂房 1#</td><td>占地面积 384m²，建筑面积 1240m²，共 3F，其中 1F 为镀锌扁丝生产线，2F 为办公，3F 为原料仓库。</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厂房 2#</td><td>占地面积 1920m²，建筑面积 1920m²，主要为环保水性油墨生产线，设有加热搅拌区、分散区、研磨区、包装区，导热油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运行时间年运行时间 300d，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8h。</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2F，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作为职工办公区</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系统</td><td>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598.2t</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排水系统</td><td>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供电系统</td><td>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厂内设变配电房，年耗电量 4.2×10⁴kwh。</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生产废水配套一座处理能力为 10t/h 的物化处理污水站</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分散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与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td><td>分散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与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噪声处理</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固废处理</td><td>厂区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点及垃圾桶等环保设施。</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用于环保水性油墨	1	加热搅拌罐	1 个	1 个
	2	分散机	2 台	2 台
	3	研磨机	3 台	3 台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6	储罐	2 个	2 个
	7	导热油炉	1 个	1 个
用于镀锌扁丝	1	扁丝机	3 台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环保水性油墨	固体丙烯酸树脂	216t/a	216t/a
		颜料（色粉）	28.8t/a	29t/a
		三乙醇胺	43.2t/a	43.2t/a
		水	403.2t/a	403t/a
		消泡剂	14.4t/a	14.4t/a
		抗磨剂	14.861t/a	14.861t/a
2	镀锌扁丝	镀锌铁丝	1200t	1200t

项目水平衡：

⑴产品用水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水，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用水量每天约 1.344t/d，年工作 300d，则用水量为 403.2t/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

⑵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分散机平均每天清洗 1 次，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根据实际生产，每清洗一次用水量 50kg，年生产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5t/a，排放系数取 0.8，故，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40t/d，　排放量约为 12t/a。

⑶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 (L/人•班)，本项目职工 12 人，每天一

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排放量约为 0.48t/d（144t/a）。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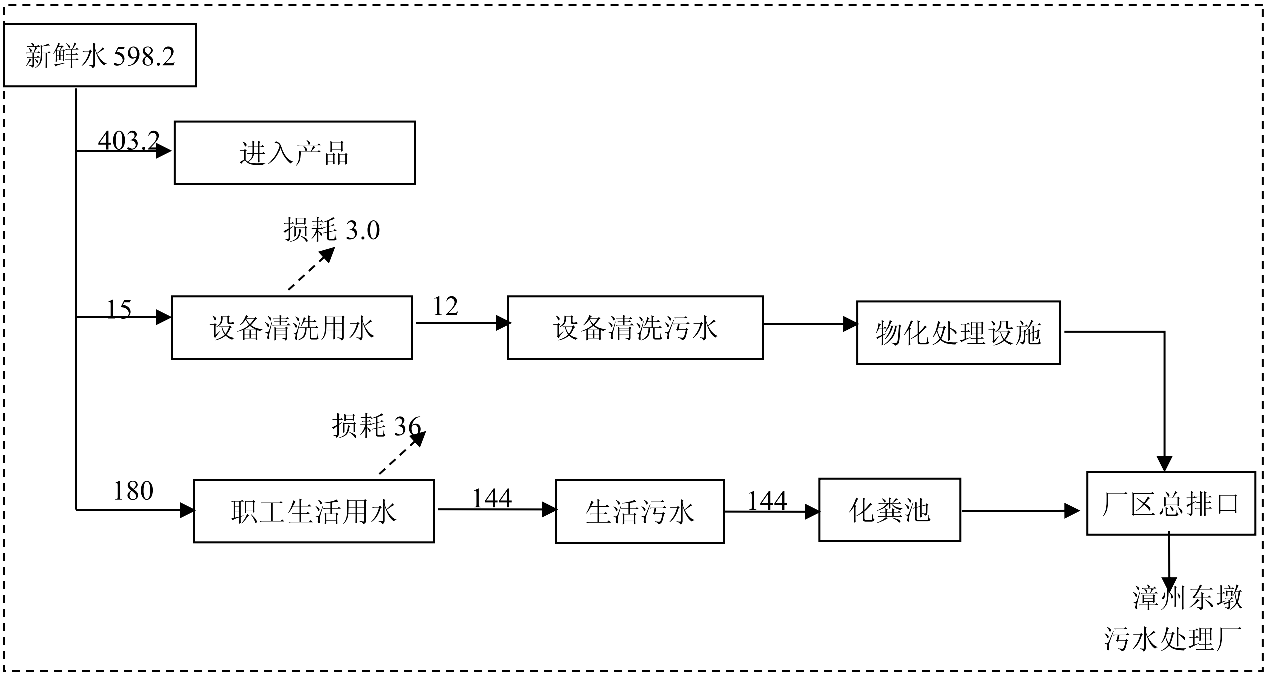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⑴环保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保水性油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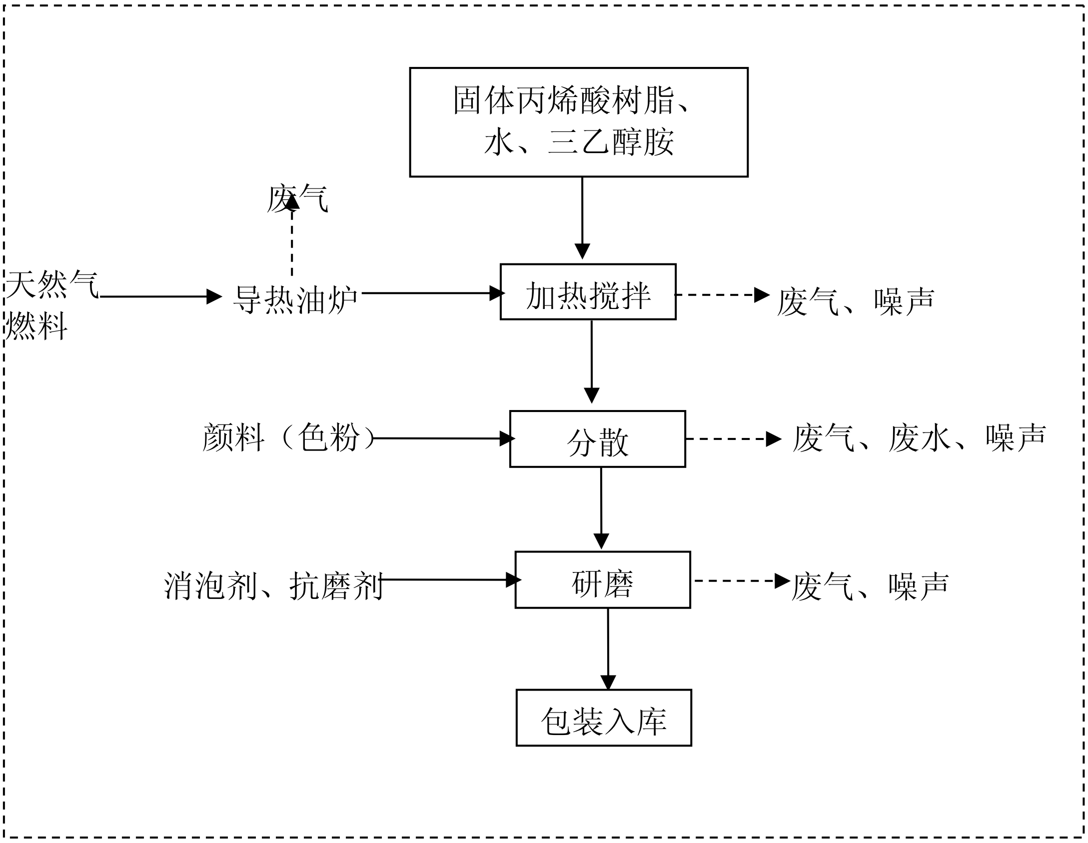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环保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固体丙烯酸树脂和水、三乙醇胺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罐中，对其加热搅拌（加热温度 60-70℃，只发生物理过程），使其充分混合，混合后通过储罐内，待自然冷却后取出至分散机分散均匀后，然后再加入一定比例的颜料（色粉）、消泡剂、抗氧化剂进行研磨，研磨完成后进行灌装，即得到成品。

⑵镀锌扁丝

镀锌扁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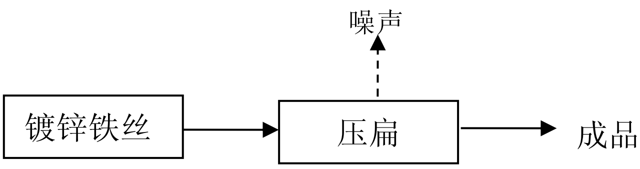

图 2-3　镀锌扁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镀锌铁丝通过压扁机进行压扁即为镀锌扁丝。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⑴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分散工序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⑵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水，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用水量每天约 1.344t/d，年工作 300d，则用水量为 403.2t/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分散工序需进行清洗，分散机平均每天清洗 1 次，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根据实际生产，每清洗一次用水量 50kg，年生产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5t/a，排放系数取 0.8，故，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40kg/d，排放量约为 12t/a。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_5、SS、NH_3-N 等。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具体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⑴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散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燃料废气。

⑵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分散工序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与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移动式除尘器

UV 光解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加热搅拌罐、分散机、研磨机、扁丝机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⑴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容器和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化学品包装物

废化学品包装物约占化学品使用量的1%，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约为316.8t/a，则废化学包装物产生量约为3.17t/a。项目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废物，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废收集、贮存，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该项目废水处理干污泥年产生量为0.0078吨，污泥含水率以70%计，污水站污泥年产生量为0.026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HW17，废物代码336-064-17，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88t/a（按年工作330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⑵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废物，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废收集、贮存，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HW17，废物代码336-064-17，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⑴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⑵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通过物化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⑶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⑷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加强有机废气收集，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与 DB35/1782-2018《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2-1。

表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2018年）	20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2018年）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5.3-1。

表 5.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CY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9-11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低浓度颗粒物	JCYQ-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2021-6-1
	二氧化硫	CCYQ-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2021-6-3
	氮氧化物	CCYQ-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2021-6-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9-11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5.4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 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
1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2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采样及分析检测	2020.10.09
3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4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

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1。

表 5.5-1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mg/L）	空白 B（mg/L）	允许空白值（mg/L）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02.16）	0.0	0.1	＜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02.17）	0.1	0.1	＜0.5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L）	保证值（mg/L）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02.11）	10	10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02.11）	99	100	-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02.12）	10	10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02.12）	98	100	-2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氨氮	YH21011104W10103	0.471	0.459	0.465	≤10	合格
悬浮物	YH21011104W10103	37	29	/	/	合格
悬浮物	YH21011104W10106	39	31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104W10203	16	16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104W10103	$5.12*10^3$	$5.13*10^3$	0.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104W10206	16	16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104W10106	$4.96*10^3$	$4.89*10^3$	0.6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11104W10203	2.3	2.0	2.2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11104W10206	2.2	2.2	0	≤15	合格

校准曲线中点验证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代入标准曲线 R	判定标准	分析结论
氨氮	0.784mg/L	0.9999	R≥0.999	合格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63-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采样及检测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气体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测定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6-1。

表 5.6-1　气体质控数据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3)	测定值 2 (mg/m^3)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10203	0.26	0.23	0.0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10303	0.12	0.14	-0.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109	0.13	0.11	0.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209	0.22	0.21	0.0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309	0.25	0.29	-0.07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409	0.41	0.39	0.0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10206	0.58	0.58	0.0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10306	0.37	0.36	0.0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118	0.06	0.07	-0.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218	0.23	0.16	0.1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318	0.18	0.21	-0.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418	0.28	0.27	0.02	≤20	合格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_3-N、BOD_5、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SO_2、NOx	2 天，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样品类别	废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	●	▲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1.11		2021.1.12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环保水性油墨	2.4吨	2.2吨	92	2.4吨	100
扁丝	4.0吨	3.8吨	95	4.0吨	100

由表7-1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92%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2021.01.11	YH21011104W10101	7.60	3.20×10^3	5.26×10^3	500	1.02
		YH21011104W10102	7.44	3.15×10^3	4.84×10^3	540	1.01
		YH21011104W10103	7.49	3.11×10^3	5.12×10^3	480	1.00
		平均值	/	3.15×10^3	5.07×10^3	507	1.01
	2021.01.12	YH21011104W10104	7.32	3.14×10^3	4.80×10^3	520	0.954
		YH21011104W10105	7.34	3.07×10^3	4.99×10^3	480	0.946
		YH21011104W10106	7.40	3.03×10^3	4.93×10^3	520	0.965
		平均值	/	3.08×10^3	4.91×10^3	507	0.95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2021.01.11	YH21011104W10201	7.44	25	15	1.9	0.482
		YH21011104W10202	7.53	30	15	2.5	0.473
		YH21011104W10203	7.60	33	16	2.2	0.465

		平均值	/	29	15	2.2	0.473
	2021.01.12	YH21011104W10204	7.65	27	17	2.5	0.443
		YH21011104W10205	7.60	33	17	2.4	0.426
		YH21011104W10206	7.62	35	16	2.2	0.429
		平均值	/	32	17	2.4	0.4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散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燃料废气。

分散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与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及分散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口 2#	2021.1.11	YH21011104G10201	0.32	0.00174	5434
			YH21011104G10202	0.44	0.00237	5396
			YH21011104G10203	0.25	0.00136	5423
			平均值	0.34	0.00184	5418
		2021.1.12	YH21011104G10204	0.52	0.00284	5460
			YH21011104G10205	0.42	0.00235	5588
			YH21011104G10206	0.58	0.00322	5555

			平均值	0.46	0.00254	5534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出口 3#	2021.1.11	YH21011104G10301	0.05	0.000330	6609
			YH21011104G10302	0.21	0.00139	6613
			YH21011104G10303	0.13	0.000865	6654
			平均值	0.18	0.00119	6625
		2021.1.12	YH21011104G10304	0.22	0.00145	6579
			YH21011104G10305	0.29	0.00190	6553
			YH21011104G10306	0.37	0.00245	6635
			平均值	0.28	0.00184	6589
	标准限值			100	1.8	/
颗粒物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口 2#	2021.1.11	YH21011104G10201	＜20	/	5434
			YH21011104G10202	＜20	/	5396
			YH21011104G10203	＜20	/	5423
			平均值	＜20	/	5418
		2021.1.12	YH21011104G10204	＜20	/	5460
			YH21011104G10205	＜20	/	5588
			YH21011104G10206	＜20	/	5555
			平均值	＜20	/	5534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出口 3#	2021.1.11	YH21011104G10301	＜20	/	6609
			YH21011104G10302	＜20	/	6613
			YH21011104G10303	＜20	/	6654
			平均值	＜20	/	6625
		2021.1.12	YH21011104G10304	＜20	/	6579
			YH21011104G10305	＜20	/	6553
			YH21011104G10306	＜20	/	6635
			平均值	＜20	/	6589
	标准限值			30	/	/

项目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1515kg/h，排放量0.0036t/a，排放浓度0.23mg/m^3，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同时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3）；项目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0mg/m^3）。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对导热油炉燃料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出口1#	二氧化硫	2021.1.11	YH21011104G10101	ND	ND	/	179
			YH21011104G10102	ND	ND	/	167
			YH21011104G10103	ND	ND	/	170
			平均值	ND	ND	/	172
		2021.1.12	YH21011104G10104	ND	ND	/	170
			YH21011104G10105	ND	ND	/	166
			YH21011104G10106	ND	ND	/	168
			平均值	ND	ND	/	168
	排放标准				50	/	/
	氮氧化物	2021.1.11	YH21011104G10101	24	26	0.00430	179
			YH21011104G10102	24	25	0.00401	167
			YH21011104G10103	25	26	0.00425	170
			平均值	24	26	0.00413	172
		2021.1.12	YH21011104G10104	23	24	0.00391	170
			YH21011104G10105	23	24	0.00382	166
			YH21011104G10106	25	26	0.00420	168
			平均值	24	25	0.00403	168
	排放标准				200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	YH21011104G10101	6.9	7.2	0.00125	181
			YH21011104G10102	7.0	7.3	0.00116	166
			YH21011104G10103	6.6	6.9	0.00112	170
			平均值	6.8	7.1	0.00117	172
		2021.1.12	YH21011104G10104	6.4	6.7	0.00109	170
			YH21011104G10105	7.1	7.4	0.00118	166
			YH21011104G10106	7.1	7.4	0.00119	168
			平均值	6.9	7.2	0.00116	168
	标准限值				20	/	/

项目导热油炉燃料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

为 0.00408kg/h，排放量 0.0098t/a，排放浓度 25.5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01165kg/h，排放量 0.0028t/a，排放浓度 6.85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1.1.11）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瞬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2021.1.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1	0.11	0.14	0.45
			YH21011104G20102	0.15		
			YH21011104G20103	0.15		
			YH21011104G20104	0.12	0.12	
			YH21011104G20105	0.08		
			YH21011104G20106	0.17		
			YH21011104G20107	0.12	0.12	
			YH21011104G20108	0.13		
			YH21011104G20109	0.12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1	0.25	0.30	
			YH21011104G20202	0.32		
			YH21011104G20203	0.33		
			YH21011104G20204	0.29	0.35	
			YH21011104G20205	0.32		
			YH21011104G20206	0.43		
			YH21011104G20207	0.26	0.24	
			YH21011104G20208	0.44		
			YH21011104G20209	0.21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1	0.41	0.45	
			YH21011104G20302	0.50		
			YH21011104G20303	0.43		
			YH21011104G20304	0.52	0.40	
			YH21011104G20305	0.16		

			YH21011104G20306	0.53		
			YH21011104G20307	0.31		
			YH21011104G20308	0.37	0.32	
			YH21011104G20309	0.27		
			YH21011104G20401	0.22		
			YH21011104G20402	0.25	0.20	
			YH21011104G20403	0.12		
			YH21011104G20404	0.19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5	0.30	0.30	
			YH21011104G20406	0.31		
			YH21011104G20407	0.27		
			YH21011104G20408	0.15	0.28	
			YH21011104G20409	0.40		
标准限值				/	2.0	2.0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1.1.12）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3)		
				瞬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YH21011104G20110	ND		
			YH21011104G20111	ND	ND	
			YH21011104G20112	ND		
			YH21011104G20113	ND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14	ND	ND	
			YH21011104G20115	ND		
			YH21011104G20116	ND		
			YH21011104G20117	ND	ND	
2021.1.12	非甲烷总烃		YH21011104G20118	ND		0.33
			YH21011104G20210	0.23		
			YH21011104G20211	0.22	0.22	
			YH21011104G20212	0.22		
			YH21011104G20213	0.33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14	0.22	0.22	
			YH21011104G20215	0.13		
			YH21011104G20216	0.18	0.16	
			YH21011104G20217	0.11		

			YH21011104G20218	0.20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10	0.23	0.22	
			YH21011104G20311	0.21		
			YH21011104G20312	0.22		
			YH21011104G20313	0.30	0.33	
			YH21011104G20314	0.20		
			YH21011104G20315	0.46		
			YH21011104G20316	0.23	0.23	
			YH21011104G20317	0.27		
			YH21011104G20318	0.20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10	0.34	0.18	
			YH21011104G20411	0.12		
			YH21011104G20412	0.09		
			YH21011104G20413	0.11	0.24	
			YH21011104G20414	0.14		
			YH21011104G20415	0.37		
			YH21011104G20416	0.21	0.21	
			YH21011104G20417	0.16		
			YH21011104G20418	0.27		
标准限值				/	2.0	2.0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1.1.11-2021.1.12）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颗粒物	01.11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1	0.116	0.248
			YH21011104G20102	0.132	
			YH21011104G20103	0.116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1	0.232	
			YH21011104G20202	0.248	
			YH21011104G20203	0.199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1	0.166	
			YH21011104G20302	0.215	
			YH21011104G20303	0.166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1	0.199	
			YH21011104G20402	0.215	

			YH21011104G20403	0.199	
	01.12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4	0.149	0.265
			YH21011104G20105	0.132	
			YH21011104G20106	0.116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4	0.215	
			YH21011104G20205	0.199	
			YH21011104G20206	0.215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4	0.265	
			YH21011104G20305	0.215	
			YH21011104G20306	0.166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4	0.199	
			YH21011104G20405	0.232	
			YH21011104G20406	0.248	
标准限值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L_{Aeq}，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1.11	昼间	北侧厂界 1#	YH21011104S10101	57.1	/	/	65	达标
		西侧厂界 2#	YH21011104S10201	55.4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1011104S10301	55.7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1011104S10401	58.1	/	/		达标
2021.1.12	昼间	北侧厂界 1#	YH21011104S10102	55.1	/	/	55	达标
		西侧厂界 2#	YH21011104S10202	54.5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1011104S10302	57.1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1011104S10402	59.2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废收集、贮存，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及废气中的 SO_2、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2t/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COD 排放浓度 16mg/L（取两天均值）、NH_3-N 排放浓度 0.453mg/L（取两天均值），计算出 COD 排放量 0.000192t/a、NH_3-N 排放量 0.000005t/a，根据原环评水污染总量 COD：0.0006t/a、氨氮 0.00006t/a，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已购买总量 COD：0.0006t/a、氨氮 0.00006t/a（具体详见附件 4），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符合要求。

项目排放 SO_2 和 NO_x，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98t/a。根据原环评废气污染物总量 SO_2：0.003t/a、NOx：0.013t/a、非甲烷总烃：0.1208t/a，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已购买总量 SO_2：0.003t/a、NOx：0.013t/a，符合当时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H21011104]：

⑴工况结论

2021年1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11日生产环保水性油墨2.2吨、扁丝3.8吨；2021年1月12日生产环保水性油墨2.4吨、扁丝3.8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2%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⑵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⑶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1515kg/h，排放量0.0036t/a，排放浓度0.23mg/m^3，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同时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3）；项目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0mg/m^3）。

项目导热油炉燃料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102kg/h，排放量0.0024t/a，排放浓度6.5mg/m^3；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266kg/h，排放量0.064t/a，排放浓度163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1165kg/h，排放量0.0028t/a，排放浓度6.85mg/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⑷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⑸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废收集、贮存，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⑹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⑺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及废气中的 SO_2、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及废气中的 SO_2、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2t/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COD 排放浓度 16mg/L（取两天均值）、NH_3-N 排放浓度 0.453mg/L（取两天均值），计算出 COD 排放量 0.000192t/a、NH_3-N 排放量 0.000005t/a，根据原环评水污染总量 COD：0.0006t/a、氨氮 0.00006t/a，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已购买总量 COD：0.0006t/a、氨氮 0.00006t/a（具体详见附件 4），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符合要求。

项目排放 SO_2 和 NO_x，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98t/a。根据原环评废气污染物总量 SO_2：0.003t/a、NOx：0.013t/a、非甲烷总烃：0.1208t/a，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排污权指标交易已购买总量 SO_2：0.003t/a、NOx：0.013t/a，符合当时环评批复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3">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616121106°，北纬 24.568943538°</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漳芗环审 [2020]3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0 年 7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92%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8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7</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7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81</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4.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5.2</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8</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0.5</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1.0t/h</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6804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h/a</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50602MA2YDNKU89</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156</td><td></td><td></td><td>0.015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16</td><td></td><td></td><td></td><td>0.0025</td><td></td><td></td><td>0.002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0.453</td><td></td><td></td><td></td><td>0.00007</td><td></td><td></td><td>0.00007</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1632.96</td><td></td><td></td><td></td><td>1632.96</td><td></td><td></td><td>1632.9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24</td><td></td><td></td><td>0.0024</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28</td><td></td><td></td><td>0.0028</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1.6</td><td></td><td></td><td></td><td>0.0036</td><td></td><td></td><td>0.0036</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漳芗环审〔2020〕32 号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通过物化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加强有机废气收集，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与 DB35/1782-2018《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其他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6月9日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予恒环境

CMA
1913120503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21011104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720 吨、扁丝 12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
联 系 人：	郑国川
联系电话：	13906944353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30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签　发：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hhj.com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于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开启，监测点位位于废气处理设施前后，监测点位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开启，监测点位位于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位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正常生产，于企业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位和企业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点位。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2018 年）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2~2021.0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2018 年）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2~0221.01.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1.11~2021.01.12	2021.01.11~2021.01.12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瞬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1.11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1	0.11	0.14	0.45
			YH21011104G20102	0.15		
			YH21011104G20103	0.15		
			YH21011104G20104	0.12	0.12	
			YH21011104G20105	0.08		
			YH21011104G20106	0.17		
			YH21011104G20107	0.12	0.12	
			YH21011104G20108	0.13		
			YH21011104G20109	0.12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1	0.25	0.30	
			YH21011104G20202	0.32		
			YH21011104G20203	0.33		
			YH21011104G20204	0.29	0.35	
			YH21011104G20205	0.32		
			YH21011104G20206	0.43		
			YH21011104G20207	0.26	0.24	
			YH21011104G20208	0.44		
			YH21011104G20209	0.21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1	0.41	0.45	
			YH21011104G20302	0.50		
			YH21011104G20303	0.43		
			YH21011104G20304	0.52	0.40	
			YH21011104G20305	0.16		
			YH21011104G20306	0.53		
			YH21011104G20307	0.31	0.32	
			YH21011104G20308	0.37		
			YH21011104G20309	0.27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1	0.22	0.20	
			YH21011104G20402	0.25		
			YH21011104G20403	0.12		
			YH21011104G20404	0.19	0.30	
			YH21011104G20405	0.30		
			YH21011104G20406	0.31		
			YH21011104G20407	0.27	0.28	
			YH21011104G20408	0.15		
			YH21011104G20409	0.40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瞬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1.12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10	ND	ND	0.33
			YH21011104G20111	ND		
			YH21011104G20112	ND		
			YH21011104G20113	ND	ND	
			YH21011104G20114	ND		
			YH21011104G20115	ND		
			YH21011104G20116	ND	ND	
			YH21011104G20117	ND		
			YH21011104G20118	ND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10	0.23	0.22	
			YH21011104G20211	0.22		
			YH21011104G20212	0.22		
			YH21011104G20213	0.33	0.22	
			YH21011104G20214	0.22		
			YH21011104G20215	0.13		
			YH21011104G20216	0.18	0.16	
			YH21011104G20217	0.11		
			YH21011104G20218	0.20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10	0.23	0.22	
			YH21011104G20311	0.21		
			YH21011104G20312	0.22		
			YH21011104G20313	0.30	0.33	
			YH21011104G20314	0.20		
			YH21011104G20315	0.46		
			YH21011104G20316	0.23	0.23	
			YH21011104G20317	0.27		
			YH21011104G20318	0.20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10	0.34	0.18	
			YH21011104G20411	0.12		
			YH21011104G20412	0.09		
			YH21011104G20413	0.11	0.24	
			YH21011104G20414	0.14		
			YH21011104G20415	0.37		
			YH21011104G20416	0.21	0.21	
			YH21011104G20417	0.16		
			YH21011104G20418	0.27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3.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颗粒物	01.11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1	0.116	0.248
			YH21011104G20102	0.132	
			YH21011104G20103	0.116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1	0.232	
			YH21011104G20202	0.248	
			YH21011104G20203	0.199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1	0.166	
			YH21011104G20302	0.215	
			YH21011104G20303	0.166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1	0.199	
			YH21011104G20402	0.215	
			YH21011104G20403	0.199	
	01.12	上风向 1#	YH21011104G20104	0.149	0.265
			YH21011104G20105	0.132	
			YH21011104G20106	0.116	
		下风向 2#	YH21011104G20204	0.215	
			YH21011104G20205	0.199	
			YH21011104G20206	0.215	
		下风向 3#	YH21011104G20304	0.265	
			YH21011104G20305	0.215	
			YH21011104G20306	0.166	
		下风向 4#	YH21011104G20404	0.199	
			YH21011104G20405	0.232	
			YH21011104G20406	0.248	

3.3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01.11	YH21011104W10101	7.60	3.20×10^3	5.26×10^3	500	1.02
		YH21011104W10102	7.44	3.15×10^3	4.84×10^3	540	1.01
		YH21011104W10103	7.49	3.11×10^3	5.12×10^3	480	1.00
		平均值	/	3.15×10^3	5.07×10^3	507	1.01
	01.12	YH21011104W10104	7.32	3.14×10^3	4.80×10^3	520	0.954
		YH21011104W10105	7.34	3.07×10^3	4.99×10^3	480	0.946
		YH21011104W10106	7.40	3.03×10^3	4.93×10^3	520	0.965
		平均值	/	3.08×10^3	4.91×10^3	507	0.955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01.11	YH21011104W10201	7.44	25	15	1.9	0.482
		YH21011104W10202	7.53	30	15	2.5	0.473
		YH21011104W10203	7.60	33	16	2.2	0.465
		平均值	/	29	15	2.2	0.473
	01.12	YH21011104W10204	7.65	27	17	2.5	0.443
		YH21011104W10205	7.60	33	17	2.4	0.426
		YH21011104W10206	7.62	35	16	2.2	0.429
		平均值	/	32	17	2.4	0.433

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口 2#	01.11	YH21011104G10201	0.32	0.00174	5434
			YH21011104G10202	0.44	0.00237	5396
			YH21011104G10203	0.25	0.00136	5423
			平均值	0.34	0.00184	5418
		01.12	YH21011104G10204	0.52	0.00284	5460
			YH21011104G10205	0.42	0.00235	5588
			YH21011104G10206	0.58	0.00322	5555
			平均值	0.46	0.00254	5534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出口 3#	01.11	YH21011104G10301	0.05	0.000330	6609
			YH21011104G10302	0.21	0.00139	6613
			YH21011104G10303	0.13	0.000865	6654
			平均值	0.18	0.00119	6625
		01.12	YH21011104G10304	0.22	0.00145	6579
			YH21011104G10305	0.29	0.00190	6553
			YH21011104G10306	0.37	0.00245	6635
			平均值	0.28	0.00184	6589
颗粒物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进口 2#	01.11	YH21011104G10201	<20	/	5434
			YH21011104G10202	<20	/	5396
			YH21011104G10203	<20	/	5423
			平均值	<20	/	5418
		01.12	YH21011104G10204	<20	/	5460
			YH21011104G10205	<20	/	5588
			YH21011104G10206	<20	/	5555
			平均值	<20	/	5534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颗粒物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废气出口 3#	01.11	YH21011104G10301	<20	/	6609
			YH21011104G10302	<20	/	6613
			YH21011104G10303	<20	/	6654
			平均值	<20	/	6625
		01.12	YH21011104G10304	<20	/	6579
			YH21011104G10305	<20	/	6553
			YH21011104G10306	<20	/	6635
			平均值	<20	/	6589

备注：颗粒物“<20”表示低于检出限。

3.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出口 1#	二氧化硫	01.11	YH21011104G10101	ND	ND	/	179
			YH21011104G10102	ND	ND	/	167
			YH21011104G10103	ND	ND	/	170
			平均值	ND	ND	/	172
		01.12	YH21011104G10104	ND	ND	/	170
			YH21011104G10105	ND	ND	/	166
			YH21011104G10106	ND	ND	/	168
			平均值	ND	ND	/	168
	氮氧化物	01.11	YH21011104G10101	24	26	0.00430	179
			YH21011104G10102	24	25	0.00401	167
			YH21011104G10103	25	26	0.00425	170
			平均值	24	26	0.00413	172
		01.12	YH21011104G10104	23	24	0.00391	170
			YH21011104G10105	23	24	0.00382	166
			YH21011104G10106	25	26	0.00420	168
			平均值	24	25	0.00403	168
	低浓度颗粒物	01.11	YH21011104G10101	6.9	7.2	0.00125	181
			YH21011104G10102	7.0	7.3	0.00116	166
			YH21011104G10103	6.6	6.9	0.00112	170
			平均值	6.8	7.1	0.00117	172
		01.12	YH21011104G10104	6.4	6.7	0.00109	170
			YH21011104G10105	7.1	7.4	0.00118	166
			YH21011104G10106	7.1	7.4	0.00119	168
			平均值	6.9	7.2	0.00116	168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hhj.com

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L_{Aeq}，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昼间	01.11	北侧厂界 1#	YH21011104S10101	57.1	/	/	达标	65
		西侧厂界 2#	YH21011104S10201	55.4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1011104S10301	55.7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1011104S10401	58.1	/	/	达标	
	01.12	北侧厂界 1#	YH21011104S10102	55.1	/	/	达标	
		西侧厂界 2#	YH21011104S10202	54.5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1011104S10302	57.1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1011104S10402	59.2	/	/	达标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废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	●	▲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监测点位 1# 	废水监测点位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噪声监测点位 1# 	噪声监测点位 2# 	噪声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点位 4# 	/	/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01.11~2021.01.12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生产环保水性油墨720吨、扁丝1200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人数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其他_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1年1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11日生产环保水性油墨2.20吨，扁丝3.8吨；2021年1月12日生产环保水性油墨2.30吨，扁丝3.8吨，达到产能设计的92%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2%以上。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排气筒高度8m； 加热搅拌、分散、研磨工序生产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南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1年01月12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hhj.com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 -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2YDNKU89

名 称 漳州市鑫春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内（3#车间）

法定代表人 郑佳彬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12日 至 2037年07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件器、节能灯管、电子节能灯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墨水、墨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 月1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总量交易凭证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101001730-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福生再生纸厂
法定代表人：	吴福生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佳彬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0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801001637-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红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佳彬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0001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006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201001641-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同利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先进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佳彬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3 吨/年（二氧化硫）（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701001639-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龙岩市华胜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鑫睿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佳彬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